**苗栗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排除應計人口調查訪視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＜申請個案基本資料＞** | | | | | | | |
| 鄉鎮市 | |  | 申請人  姓 名 |  | | 申請項目 |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 |
| **調查訪視人員： 調查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| 訪  視  結  果  /  評  估  建  議 | 申請案戶內人口有第五條第三項各款：（可複選）   * 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* 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 * 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 * 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   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   * 五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* 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 * 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* 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* 九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   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  本案排除應計人口為      112年訪查結果：  排除人口是否與申請案列冊人口同住或同戶籍？ 是□ 否□  排除人口是否對申請案列冊人口履行扶養義務？ 是□ 否□ （勾是，請針對下列回答）  （提供生活費用 元，提供頻率每 或□不定期）  是否有法院判決資料佐證？ 是□ 否□  上述調查資料確實屬實，如提供不實資料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繳回全額補助款。  申請人切結簽章： | | | | | | |
|  | 承辦人 | | | | 主管 | | |
|  | | | |  | | |